

很多银行的信用卡条款中都有类似这样的规定：甲方未在到期划款日或之前偿还全部欠款的，全部应还款项（含甲方已还部分款项）不享受免息还款期，自银行记账日起按规定利率计算透支利息。用四个字来概括就是——全额罚息。

近日，最高人民法院起草了《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其中提及人民法院支持持卡人对于“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偿还信用卡透支款并已偿还最低还款额，按照未偿还透支额计付记账日到还款日的透支利息”，引起了广泛关注。

采用最低还款额方式透支后银行的罚息基数，最高法支持的是按余额罚息，而绝大多数银行都是按全额罚息。

什么是余额罚息与全额罚息

举个例子，如果有人刷卡刷了12000.1元，选择了每个月只还最低还款额，那么，按余额罚息就是还多少就按剩下的本金算利息，例如，还了2000元，就按10000.1算利息；

而按全额罚息就厉害了，即使这个人还完了12000元，只剩下一毛钱没还，也要按12000.1为基数继续计算利息。只还最低还款额利息本来就很高，一般是按日计算，一天万分之五，直至还清为止，也就是说，如果是上面说的这个人一年才还完，按全额罚息的话，光利息就快要两千二了，按简单年利率计算的话，超过18%，这绝对不会是一笔小的数目。

那么，信用卡全额罚息与余额罚息，你支持哪个？